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招標公告

■主旨：辦理「109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監視設備改善」財物採購案-第1次公開招標

■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■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，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廠商信用證明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
4. 足額押標金：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5.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6. 投標廠商聲明書
7.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8. 標單(兼切結書)
9. 切結書
10. 詳細價目表
11. 規格型錄對照表
12. 場勘證明
13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■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領取招標文件方式辦理。

一、圖說費：新臺幣100元整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83075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。(領取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，如欲前來領取，請提前半日通知以避免現場領取等待資料準備時間過長)

三、領取窗口：07-262-6708 曾苑嘉先生

四、本案內容諮詢：07-262-6562 李政聰先生

■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16,500,000元整(含稅)。

■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
一、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825,000元整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支票、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。

二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
三、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
1. 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2. 銀行代碼：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3. 帳號：20150100066168

■投遞截止日期：

一、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，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行政事務組(採購)收。**

■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開標時間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

■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■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07-262-6562 李政聰先生。

二、本案辦有1次場勘時間，分別為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，共一場次，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四、本採購開標採：公開招標最低標。以合於比價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
■備註：

一、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
二、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

三、**本案須進行場勘，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，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，廠商不得拒絕。**